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一、九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9657Q。

负责人：陈韦铭，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国栋，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然，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邹根勇，男，1986年2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吴诗敏，女，1995年8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与被执行人邹根勇、吴诗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4196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85469.9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3973号。在前次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以正在与被执行人邹根勇、吴诗敏商谈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特向本院申请暂缓执行本案抵押房产，并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对本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无法达成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

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邹根勇名下位于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丽湖花园丽景阁 609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639 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房产，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9）粤 0307 财保 564 号之二。经去函商请，该院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邹根勇名下位于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丽湖花园丽景阁 609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63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